

休学、复学与保留学籍



我生病了或者参军入伍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入校报到，等病好了或者复员了，我想再回学校，该怎么办手续？

被录取的新生，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，应当事先向学校请假，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因患病应离校治疗者，可由本人申请，所在院(系)签署意见，经教务处审批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

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，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。学生休学期间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。学生应征入伍，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。休学期满需办理复学手续。



休学（保留学籍）、复学办理流程

